

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

National Tainan Chia-Chi Senior High School

# 勤休制度宣導說明

115年04月21日





# 一、相關法規及說明

## 公務員服務法§12

原則：

- \*每日工時（正常＋加班）上限12小時。
- \*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60小時。



例外：

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或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，延長辦公時數上限→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



# 一、相關法規及說明

## 公務員服務法§12

例外：

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或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，延長辦公時數上限→ 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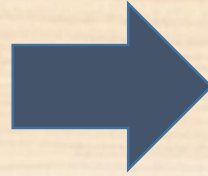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



# 一、相關法規及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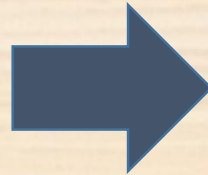
##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§4

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  
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  
大專案業務



\*每日工時上限**14**小時。  
\*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 
**80**小時。

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業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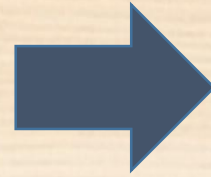
\*每日工時上限**12**小時。  
\*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 
**80**小時。



# 一、相關法規及說明

##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§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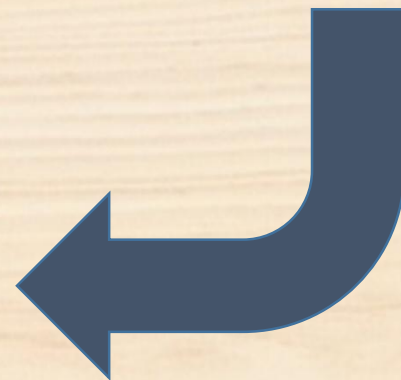
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  
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  
大專案業務



\*每日工時上限**14**小時。  
\*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 
**80**小時。

◎加班時數累計逾60小時  
（不得超過80小時）

◎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  
內報主管機關備查





# 一、相關法規及說明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§4

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  
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  
大專案業務

再例外

① 急迫必要、人力調度困難

再例外

② 特殊重大專案



# 一、相關法規及說明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§4

① 急迫必要、人力調度困難



每日工時不受14小時之限制  
(不得連續超過3日)；每月  
加班上限80小時

② 特殊重大專案



3個月加班上限240小時  
(不受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  
限制)



# 一、相關法規及說明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§4

① 急迫必要、人力調度困難

每日工時逾14小時或加班時數累計逾60小時（不得超過80小時）

每日工時不受14小時之限制  
（不得連續超過3日）；每月  
加班上限80小時

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  
報主管機關備查



# 一、相關法規及說明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§4

② 特殊重大專案

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、  
獨立機關報行政院同意  
其他機關（構）經主管  
機關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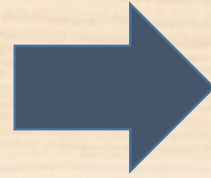
3個月加班上限240小時  
（不受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  
限制）



# 一、相關法規及說明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§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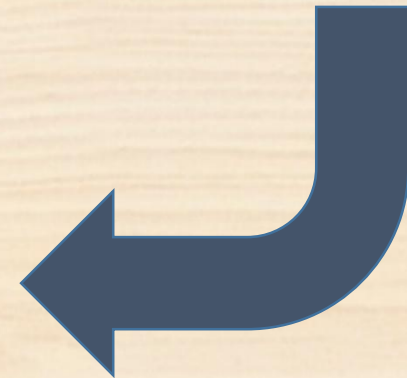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業務



\*每日工時上限**12**小時。  
\*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 
**80**小時。

加班時數累計逾60小時，**事前經主管  
機關同意**（不得超過80小時）

2個月為限（必要時得再延長1個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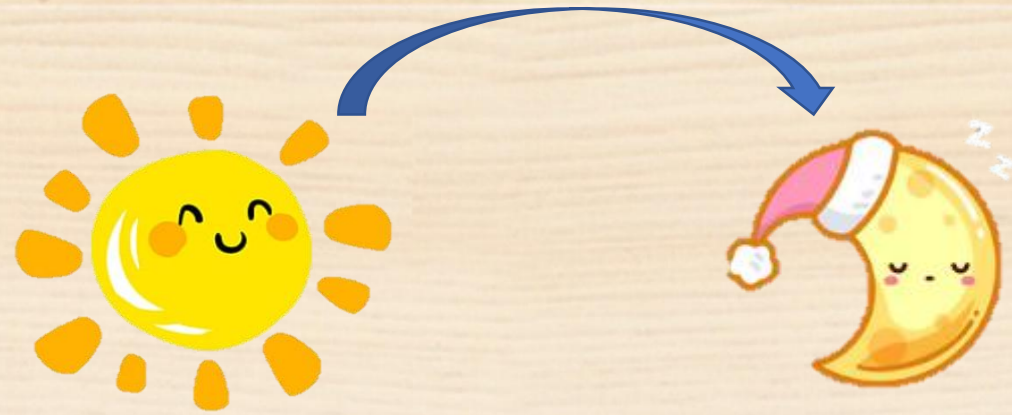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一、相關法規及說明

##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§6

辦公時間跨越二日者，  
應合併計算為第一日之  
辦公時間





## 二、加班補休注意事項 - 人員遷調 (1)

### 公務人員保障法§23

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**補休假期限至多為2年**。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，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



## 二、加班補休注意事項 - 人員遷調 (2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6746號函

1. 教師補休，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**2年內**補休完畢。
2. 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，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，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。



## 二、加班補休注意事項 — 補休期限

原則：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

例外

1

因單位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，應結算計發加班費。（須由加班人員舉證曾於補休期限內向機關申請補休，並留存機關曾否准事證）

2

又因預算之限制，致無法以加班費結算，始得以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規定之獎勵結算應補休時數。





### 三、勤休制度數位課程資訊

登錄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，利用課程名稱搜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」

- 課程名稱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」
- 課程時間：51分鐘
- 終身學習時數：1小時
- 課程類別：當前政府重大政策501





報 告 結 束  
感 謝 聆 聽

